

关于开展 2024 年上半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

校教工字〔2024〕8 号

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精神, 推动《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校党字〔2024〕19 号)落地见效,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效和水平, 决定开展 2024 年上半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督查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

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支部)

二、督查时间、方式

时间: 6 月 26 日—7 月 3 日

方式: 书面督查和抽样实地督查相结合

三、督查内容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校党字〔2024〕19 号)文件落实情况。重点督查:

1. 学院班子履行抓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主体责任的情况和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的情况, 包括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机制、监督渠道和师德师风月报表报送情况。

2. 学院“三风”（学风、教风、考风）建设情况。

3. 组织教职工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组织开展教职工思想动态调研、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优秀教师宣传选树和师德警示教育活动等情况。

4. 师德档案建设（档案归档及专人专柜归档情况）及师德考核结果运用情况。

5. “弘扬教育家精神”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6. “弘扬教育家精神，培育四有好老师”问卷调查组织开展情况。

四、工作要求

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支部）对照督查内容提交情况登记表（附件，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和电子版）于7月3日前通过OA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刘东园。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照督查内容，认真梳理，列出落实任务佐证材料清单。

联系人：刘东园，0791-88123005。

附件：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登记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4年6月26日